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規定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獲知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陳志強先生簽立轉讓文書，以完成向買方轉讓彼合法實益擁有的14,074股Convoy Inc.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建議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規定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知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陳志強先生簽立轉讓文書，以完成向買方轉讓彼合法實益擁有的14,074股Convoy Inc.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CI股份」)。上述14,074股CI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Convoy Inc.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69%。

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買方及彼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Convoy Inc.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i)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FG」)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79%；及(ii) 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4.53%，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CFG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21%及CFG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

建議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麗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